

新北市安溪國小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113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3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84633號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包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在內之校內正式編制教師，以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授課教師應於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鼓勵教師使用平板融入教學，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，每位授課教師需要邀請至少一位共備教學夥伴。
- 二、每位教師每學年需至少加入一個共備團體，應於公開授課前與授課老師共同備課，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，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公開授課教案、公開授課討論歷程紀錄表、公開授課紀錄及回饋單、公開授課成果照片，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登記公開授課行事曆，並公布於校網公開授課專區。
- 二、公開授課以日常課表為原則，若授課教師或觀課教師需調課，請事先向教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前，授課教師需先進行說課，協助觀課老師更快了解課程內容與目標。
- 四、公開授課時，請觀課老師協助填寫授課紀錄與回饋單，記錄各組學生學習狀況。
- 五、公開授課後，請相關人員進行觀後議課，以利授課老師日後進行專業精進與修正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校內：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，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，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教學者嘉獎1次。
- 二、區級(含以上)：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，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，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，公開授課教學優良，教學者嘉獎2次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吳宥靜

處室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秋菊

校長

安溪國小
校長 張錦霞